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22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(376550000A_113002263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2263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226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圖書館專業人員之規定，請貴校依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派員每年接受二十小時專業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0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瞭解貴校現行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，請協助盤點校內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，並填報公務系統(編號：7244)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」。
- 四、旨案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

113/01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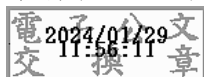


練，為協助尚未設置之學校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。請尚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務必派員受訓以符上開規定。

五、檢附函文及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基礎）」修課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